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 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 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 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为2017年2月9日,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 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